

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根据《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青大校研字〔2024〕19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24〕41号）、《关于对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补充修订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21〕7号）、《关于对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学术成果相关条款补充修订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21〕11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15〕21号）及《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1.研究生在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前，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达到研究生在学期间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2025 届研究生在答辩前须缴清全部学费、住宿费，经导师审查、签字确认同意后方

可参加论文答辩。

3.各学院要加强对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核工作。2025 年毕业研究生须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导师签字，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毕业研究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将外语水平、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装袋（注明姓名、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等内容），提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各学院将资格审查结果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复审。

4.毕业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导师须在复印件签字确认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复审。不满足要求者不能参加 2025 年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工作。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校严格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工作将在 3 月 1 日~31 日进行，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统一检测，逾期不予受理。

1.经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PDF 格式）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命名格式为：姓名_10743_学号_LW，论文摘要必须单独提供，摘要格式为：10743_学号_ZY.txt，需与论文一起提交。涉密论文在检测前须做好脱密

处理。

2.学位论文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整体，包括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论文主体内容、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盲审前每篇学位论文检测次数为1次，符合复检条件要求者可允许再检测1次。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10\%$ 为通过， $10\% < \text{文献复制比} < 20\%$ 修改后需要复检，文献复制比 $\geq 20\%$ 为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15\%$ 为通过， $15\% < \text{文献复制比} < 25\%$ 修改后需要复检， $\geq 25\%$ 为不通过。具体参见《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3.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前，研究生院还将对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达不到检测要求者，本次学位申请和答辩均无效。研究生院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并追究所在学院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责任。学生须于半年后重新申请毕业，重新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和答辩。

4.各学院协同研究生院严格把关，确保所有学位申请人员的论文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按照论文检测标准进行审核，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论文盲审及答辩；各学院须加强管理，确保检测论文与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版本一致；研究生院将对论文检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学位论文的一致性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检测论文与提交的学位论文不一致的情形，将按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学院和导师的责任。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盲审

鼓励各学院实施预答辩制度，预答辩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审阅、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校统一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等学位论文平台组织盲审。

四、学位论文答辩

1.符合《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且要满足《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对盲审结果认定的要求，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相关材料下载网址：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学位申请/毕业答辩用表格）。

2.学位论文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坚决杜绝人情答辩；要选择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3.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科专业专家提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导资格且为正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必须具有硕导资格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硕博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均不少于5人组成，其中均须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建议由校外专家担任。凡涉及数据统计

分析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须有一名统计学领域的专家。

4.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应对各学位点答辩专家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备案后方可发邀请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前3天学位点须按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张贴答辩海报。

5.请各学院严格按答辩程序组织答辩，硕士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博士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答辩人应重点汇报在学期间个人学习、科研成果、实践能力及学位论文的创新点。

6.学位论文答辩期间，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答辩过程和环节进行检查，研究生院进行督查，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7.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位点统一组织，导师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要求相同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共同组织答辩。请各学院主动协调、相互配合，认真组织论文答辩工作。上半年答辩工作于5月13日~27日进行，下半年答辩工作于11月1日~15日进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组织答辩。

五、毕业和学位授予时间

按照《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修订)》，研究生毕业集中于6月和12月开展，每季度召开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6月12日举行2025年度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六、答辩后论文修订、学位申请与答辩材料汇总归档

1. 毕业研究生针对论文评阅意见和答辩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学校统一格式和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导师要全程加强指导和监督。

2. 研究生答辩结束后，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修订后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必须附经本人和导师签名的《原创性声明》和《知识产权声明》。

3. 各学院将通过答辩并经学位评定分员会同意毕业和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一式 2 份、存档学位论文 3 份（每份论文均需研究生和导师签名）和论文电子版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6 月 5 日和 11 月 30 日前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归档。

附件：1. 青海大学 2025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

2. 青海大学学位论文盲审登记表

2025 年 1 月 9 日